

突遇民警吓傻了,一窃贼慌不择言“指证”同伙——

# “就是,就是,他是来偷车的”

□记者 张喜逢 通讯员 张静

昨日中午,见两男子在百货楼附近“折腾”一辆电动车,便衣民警便上前询问。

没想到,民警话刚一出口,其中一名男子就吓得连忙指证同伙“他是来偷车的”。

据巡警五大队便衣民警说,

11时许,他们巡查到西工区百货楼附近一家饭店时,发现两名男子弯着腰,围着一辆电动车讨论着什么。

民警上前一问,发现两名男子说的话让人哭笑不得。

一个忙着解释:“车主钥匙丢了,我是来开锁的……”站在一旁的“车主”似乎没听见前者

说的是什么,只是慌忙地点着头说:“就是,就是,他是来偷车的。”

两人的话,咱们现在看来觉得一头雾水,当时民警们也是这感觉。民警们发现:两人拿着一大串电动车钥匙,身上还带着十字锥等撬盗工具。

民警调查得知,两名嫌疑人

来自河北邯郸,为了偷电动车方便,他们收集了49把电动车钥匙。两人在偷车时,一人望风,一人撬车。昨日中午偷车时,撬车的一时发动不了车,望风的急着去帮忙,正巧碰到便衣民警来询问。

目前,两名嫌疑人均被警方拘留。



## 不得了!“他俩”脑袋搬了家

## “岗哨哥”已入院接受治疗

医生说,希望大家尽量不要打扰他

□记者 冯莹雅

本报5月刊发的《洛阳“岗哨哥”归宿在何方?》一文,引起全国媒体关注,各方记者纷纷赶到洛阳寻找“岗哨哥”。网友们将洛阳“岗哨哥”与“犀利哥”进行了比较,不少网络“拍客”将自己拍摄的“岗哨哥”视频发布在网上……一时间,洛阳“岗哨哥”成了网络红人,“火”起来了!

## “岗哨哥”爆红网络

昨日,记者在百度上以“岗哨哥”为关键词进行搜索,搜出相关网页共10200篇。记者在网上看到,各媒体纷纷对“岗哨哥”进行了报道:新华网转载报道《洛阳校园门口“岗哨哥”“站岗放哨”》,新京报网转载报道《校门口有个

“岗哨哥”》,水母网(烟台日报传媒集团网站)转载报道《河南“岗哨哥”爆红网络 穿九分裤戴“钻戒”》,中原网转载报道《洛阳“岗哨哥”身世揭秘》……

同时,“岗哨哥”一词已被收入百度百科,在土豆、优酷等知名

网络视频网站也能看到有关“岗哨哥”的视频。

昨日,记者前往“岗哨哥”位于唐宫路的居住地探访。“岗哨哥”的邻居们说,自从“岗哨哥”的报道见报以来,每天都有媒体记者或是热心人来这里。

## 入院后,“岗哨哥”沉默不语

“这孩子虽然有精神病,但从来不惹事生非,每天安安静静地进出小区,还挺有礼貌。希望大家帮助他,别伤害他。”一位住在附近的老大妈告诉记者,8日下午,“岗哨哥”已经被送往医院治病去了。

## “被娱乐”?“被消费”?

为什么有如此多的人关注“岗哨哥”,又将其与网络红人“犀利哥”进行比较?

我市社会学者安锋认为,日益拉大的贫富差距是主因:身边处于窘困状况的弱势群体,容易引起社会大众的关注。

安锋说,无论“岗哨哥”还是“犀

利哥”,他们作为社会最底层的弱势群体,却有一些较高品位的表征:要么“帅得有型”,要么坚持不懈地追求某个目标。当这些特点被人们偶然发现之后,会让人们在潜意识层面感到一种崇敬之情。

与“犀利哥”不同的是,洛阳“岗哨哥”恰好出现在校园安全事件频发

的时期:他是在为学生站岗放哨,还是会对学生的安全造成隐患?这也让“岗哨哥”受到极大关注。另外,安锋还分析,在如今娱乐文化当道的时代,这种“非主流”人物十分顺应人们追逐潮流的心理。

追踪报道

## 洛神浦塌坝放水 580米河滩将露出

请尽量不要到河滩戏水或垂钓,以免发生意外

□记者 连漪 通讯员 张宁

本报讯 洛阳桥下游的洛神浦橡胶坝开始塌坝放水啦,爱垂钓、爱玩水的市民要密切注意水情。

记者昨日从相关部门了解到,新洛阳桥建设工程将于15日左右正式动工。为方便施工,我市已开始对同乐园橡胶坝至洛神浦橡胶坝段河道进行放水,届时将有长580米左右的河滩裸露,工作人员将在裸露的河滩上打桩施工。

市河渠管理处有关负责人提醒,考虑到安全问题,前期放水速度会较慢。随着工期临近,放水速度将逐步加快,下游水位变化也将加快,洛河老城、瀍河区段附近的居民应密切注意水情变化,请尽量不要到河滩戏水或垂钓,以免发生意外。

## 一楼私自扩阳台 二楼住户心慌慌

□见习记者 郭立翔 文/图



郭先生住在瀍河回族区五六小区36号楼2楼,最近他十分心烦。

昨日上午,记者在该家属院看到,该居民楼南侧有一个狭长的小院,小院被低矮的栏杆围着。郭先生的担心是这样的:一楼的好几户居民在自家阳台与栏杆间搭起了棚子(如图)——小偷能够踩着棚子爬进2楼住户的家。

“去年我家被小偷‘光顾’,损失了1万多元,小偷就是踩着棚子爬进来的!”郭先生气愤地说,他已经多次和一楼的住户们协商,要求对方拆掉棚子,但对方并不理会。

记者与社区工作人员来到一楼的张师傅家。张师傅说,这个棚子是当厨房用的。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协调下,张师傅表示愿意将棚子拆除。

小区内的空地被占是经常能见到的现象。河南张振龙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叶峰对此问题给出了建议:如果协调无果,被侵权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。

宋律师表示,第一,小区内空地的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有或小区开发商所有,任何业主都无权私自在空地上增加构筑物或附属物,否则就侵犯了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,私搭乱建的业主应当停止侵害并恢复原状。

第二,一楼住户扩建阳台,需经城建部门批准,否则属于违法建筑,城建部门有权将其拆除并恢复原状。

第三,一楼住户在空地上扩建、增加附属物的行为,给该楼其他住户带来安全隐患,其他业主可以要求一楼住户排除妨碍,消除危险;如侵害者仍不停止自己的错误行为,业主或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到建设行政部门进行投诉,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其排除妨碍,消除危险。

